

中华财险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 地方财政补贴型肉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养殖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防疫工程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

（二）养殖场在当地经营 2 年（含）以上；

（三）养殖场地在当地洪水警戒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鸡，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鸡”）向保险人投保：

（一）单个养殖场（户）肉鸡存栏数量在 200 只（含）以上；

（二）投保鸡只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 1 年（含）以上；

（三）投保鸡只无伤残、无疾病、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且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鸡的死亡且一次事故造成的死亡数量超过起赔数量时（起赔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可以为一定数量或实际存栏数的一定比例，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一次事故指连续 7 天内因同一事故原因造成的肉鸡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冻灾、地震；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雷电、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疾病、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法定高传染性疫病或政府为疫病防控需要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鸡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三）除政府强制扑杀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保险肉鸡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六）保险肉鸡遭受饿、中暑、互斗、中毒、被盗、走失；

（七）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第七条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肉鸡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养殖场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肉鸡损失；

（二）保险肉鸡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淘汰鸡只宰杀的损失；

（四）保险肉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

（五）每次保险事故按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为 30 元。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肉鸡的保险数量按实际存栏数确定。

保险数量、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及疾病观察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 4 个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疾病观察期。保险肉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及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鸡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鸡，免除疾病观

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肉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死淘数）×不同阶段最高赔偿标准×（1-绝对免赔率）

（二）发生第五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死淘数）×（不同阶段最高赔偿标准-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1-绝对免赔率）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死淘数量为8只。

每只赔偿金额最高以每只保险金额为限，且不得超过出险时保险肉鸡的实际价值。

不同重量最高赔偿标准

平均重量 (公斤)	0.15 以 下	0.15 (含) 至 0.5 (不含)	0.5 (含) 至 1.0 (不含)	1.0 (含) 至 1.5 (不含)	1.5 (含) 以上
最高赔偿 标准 (元/ 只)	0	4.5	13.5	21	3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肉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肉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政府性蓄洪除外）。

（三）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6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动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六）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七）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火灾：即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一）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疾病、疫病：指突发性或具有高传染性病毒导致保险标的死亡。